

债券代码：111079

债券简称：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 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恒逸债，代码：11107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4 年，票面利率仍为 7.2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9 恒逸债”，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19 恒逸债”的收盘价为 100 元/张，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利息。

8、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可以撤销。

9、转售安排：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及时予以注销。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19 恒逸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9 恒逸债（深交所）；19 恒逸债 01（银行间）

4、债券代码：111079（深交所）；1980127（银行间）

5、发行总额：5 亿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2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由于公司在第 3 年末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20%，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9年4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的每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的票面利率仍为7.20%。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事项的公告安排：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并在回售登记起始日前共计披露三次。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恒逸债”。截至2022年2月17日，“19恒逸债”的收盘价为100元/张，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限交易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登记（限申报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央国债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登记业务失效。

10、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可以撤销。

11、转售安排：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及时予以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7.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9恒逸债”派发利息为人民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绿色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联系人：谭竹润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方式：010-8830056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恒逸债”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